

( 請將本件貼於自備外信封正面 )

|  |  |  |
|--|--|--|
|  |  |  |
|--|--|--|

地址：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聯絡人及連絡電話：

E-mail：

貼郵票處

標 號

|   |   |   |
|---|---|---|
| 1 | 1 | 4 |
|---|---|---|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7 樓

寄達或親送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行政部啟

購案名稱：工程部「 CH30 頭端 ENCODER 及 MUX 」採購案

截止收件：114 年 12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0 分

開標時間：114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0 分

注意事項：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並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未標示時，視同無效標。

（請將本件貼於另備內信封正面）

## 資格標標封

請按投標須知規定依序裝入下列相關資料：

- 一、 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影本
- 二、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
-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
-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
- 五、 廠商資安管理聲明書
- 六、 通過第三方驗證之證明或將本採購案標的納入防護範圍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七、 設備型錄 1 式 2 份
- 八、 押標金票據(裝入自備封袋內)

投標廠商：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連絡人：

## 價格標標封

（請將本件貼於另備內信封正面）

請依序裝入下列相關資料：

一、 總價標單。

二、 單價明細表。

以上資料請按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